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10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方建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434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574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方建民於民國113年1月12日上午11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沿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第1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至該路段與青島東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撞及前方正在停等紅燈由告訴人林家彥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告訴人機車往右側傾倒撞及前方機車後，受有右膝鈍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檢察官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告訴人業已與被告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於114年3月24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調解筆錄各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交簡卷第59至61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2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04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思源

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2 書記官 呂慧娟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0 日